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新北市 111 年度春節應景食品 7 件不合格 簡易試劑送民眾

農曆春節來臨，為使民眾食得安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抽驗春節應景食品，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防腐劑、甜味劑、保色劑、漂白劑、硼酸及其鹽類、真菌毒素及著色劑等，共抽驗 183 件應景食材，計 7 件不合格，已命其下架回收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開罰或移請所轄衛生局追辦。為讓民眾可以自行快速檢測二氧化硫、皂黃及過氧化氫，即日起於各區衛生所贈送簡易試劑，送完為止。

衛生局副局長許朝程說明，此次抽驗包含生鮮蔬果、禽畜肉品、水產品、花生製品、色澤鮮艷節慶食品、澱粉類製品、蝦仁、糖果零食、休閒食品、禽畜加工食品、糖漬鹽漬果實類食品、醃製蔬菜、水產加工品及脫水食品等。其中有 7 件違規食品包含：2 件「巴西蘑菇」皆檢出重金屬鎘 6 mg/kg (2 mg/kg) 及 1 件「竹筴」檢出重金屬鎘 6 mg/kg (2 mg/kg)；另有 1 件「豬肉絲」檢出防腐劑己二烯酸 2.50 g/kg (2.0 g/kg)、1 件「酸菜心」檢出二氧化硫 0.172 g/kg (0.03 g/kg 以下)、1 件「筍茸」檢出防腐劑苯甲酸 1.54 g/kg (0.6 g/kg) 及漂白劑二氧化硫 0.560 g/kg (0.03 g/kg 以下) 及 1 件「高麗菜乾」檢出防腐劑苯甲酸 0.98 g/kg (0.6 g/kg)，皆超出食品添加物使用限量標準。

許朝程指出，重金屬不符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經命限期改正複抽若仍與規定不符，將依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製造業者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依同法第 18 條及 47 條，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違規產品均移由各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

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許朝程表示重金屬鎘為食品中可能含有之微量金屬污染物，食物引起的重金屬危害以慢性中毒為主，恐導致腎病變、骨質疏鬆等；另食品添加物苯甲酸及己二烯酸食用過量，會刺激腸胃道造成腸胃不適等症狀；二氧化硫食入過量除會造成腸胃不適外，更會引起氣喘病患者產生不同程度之過敏反應如哮喘與呼吸困難等症狀。

食品藥物管理科長楊舒秦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應選擇信譽優良的供應商，並索取進貨憑證或檢驗合格證明，其作業場所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保所製售之產品皆符合衛生安全；且使用食品添加物時亦應遵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並提醒民眾在選購食品時應選擇具有良好信譽商家的產品，並對於產品標示之添加物種類應詳加了解，另外應避免偏好食用少數食材，宜均衡攝取多樣食物，降低因重金屬累積而造成慢性危害的風險，以確保食用安全。

資料詳洽：食品藥物管理科長 楊舒秦 電話：2257-7155分機2211、0955-967120